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1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ZCZB-BJ-2025011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6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工程量清单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37,310.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更换 2000 千瓦变压器 1 台,并配套变压器房一座,高压电柜房一座,低压电柜房一座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2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3,156.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原木材市场新建平米钢结构厂房并配套水电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

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前来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接受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西路 032 号

联系方式：1377267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方式：0917-320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17-3206568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917—821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917-3206568
3	监督管理机构	岐山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及包号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 包号：一包
5	项目编号	ZCZB-BJ-202301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437310.38 元
8	项目用途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更换 2000 千瓦变压器 1 台,并配套变压器房一座，高压电柜房一座, 低压电柜房一座等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1 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捌仟元整） （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若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转账事由：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

		(ZCZB-BJ-2025011) 磋商保证金，若字数较多，可简写工程名称+磋商保证金
21	汇款账户	开户单位：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2603037309200098379 注：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开标核查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

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4时00分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

4-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磋商报价一览表

4-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资质证明文件

4-7、业绩证明

4-8、技术响应方案

4-9、承诺书

4-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样式如下：

致：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6-2、装订：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标袋中。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软件 6.4100.23.122 版本，取费模板人工费按市场差价取费，不扣劳保。

8-2、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3、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4、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5、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6、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

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8、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

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单一磋商。
-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除将以下资质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

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

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磋商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8）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3-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35	
1	磋商报价	35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 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	60	
1	磋商方案响应	6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10 分。 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7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施工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三	商务部分	5	
1	类似工程业绩	0~5	1、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或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

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涉及的专家评标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按实计取。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何女士，联系方式：0917-3206568，地址：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最高限价：437310.38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工程概况：更换 2000 千瓦变压器 1 台,并配套变压器房一座,高压电柜房一座,低压电柜房一座等（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3、工期：60 日历天。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合格

二、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合同价款：

1、工程发包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结算总造价=实际完成工程*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样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采购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1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 一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业绩证明
- 八、技术响应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CZB-BJ-202501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1	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

专业齐全造价员：_____（盖执业专用章并签字）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计价表清单

4-3、技术标准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1. 本表须按“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中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1	包号	
最终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1. 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设备满足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开、完工时间
1					
2					
3					
....					

后附对应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八、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九、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响应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2025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
目一包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凤鸣镇杏园村仓储建设项目一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变压器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箱变		
1	030204004001	进线配电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XGN15-12 2. 规格：700*1000*2000，落地安装 3. 其余参照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2.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2	030204004002	出线配电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XGN15-12 2. 规格：900*1000*2000，落地安装 3. 其余参照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2.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3	030204004003	进出线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GGD D1 2. 规格：1200*800*2000落地安装 3. 其余参照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 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	台	1
4	030204010001	电容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GGJ D2 2. 规格：1200*600*2000落地安装 3. 其余参照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 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	台	1
5	030201001001	电力变压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S13-2000/10 D,yn11 10/0.4kV 2. 容量（kV·A）：2000KVA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本体安装 3. 油过滤 4. 干燥 5. 网门及铁构件制作、安装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变压器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变压器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变压器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变压器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变压器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公平

公正

公开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206568

电子邮箱：zcgl1234562021@163.com
